

訴 願 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繼承協調事件，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法院三十一年度判字第四十五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均屬於法不合。……」
- 二、本件訴願人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傳真方式向本府提起訴願，因訴願書中並未載明原行政處分機關及不服之行政處分，亦無有效之簽名或蓋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依前揭訴願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九十年八月三日北市訴午字第九〇二〇六一四二一〇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前開事項，該函於九十年八月九日送達予訴願人，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份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